

#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揭东城执通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中心及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及市、区三防办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汛期及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，根据6月16日局务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严肃纪律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现就加强汛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防汛工作。要进一步提高“防大汛、抗大洪”的思想认识，增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周密部署，落实到位，全力做好度汛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二是加强隐患排查工作，做到心中有数。切实加强主城区易涝点、风险点（市政设施、广告牌、园林绿化、路灯等）排查，及时采取措施。

三是强化分析研判、预判，全力做好应对工作。切实做到未雨绸缪，将人员、车辆、物资提前充实备足，如有雨情各单位要根据预案提前就位，特别是重点地段、重要部位，要有专人值守，做到早安排、早部署、早落实，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到位。

四是强化汛期值班值守。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，全局所有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、准确、处置汛情信息，确保城市安全度汛。同时，加强宣传，正面引导。强化舆论宣传工作，引导正确舆论导向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

---

抄送：郑创忠、李诚镭、蓝勋智、邱映洲、杨界周、江静敏同志。

---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19 份